



大 字 论 坛 丛 书

DAYU WENFA  
LUNTAN

大字文法论坛

DAYU WENFA LUNTAN

主 编 / 章跃进 肖剑鸣

执行主编 / 陈 利



经济科学出版社

大字论坛丛书

# 大字文法论坛

主 编 章跃进 肖剑鸣

执行主编 陈 利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兰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 大宇文法论坛

主 编 章跃进 肖剑鸣

执行主编 陈 利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9.875 印张 240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5349 - X/Z · 020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主编简介】

---

章跃进，男，汉族，1958年生，江西南昌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公共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为民革中央科教文卫专门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政协委员、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南昌五中校长。

---

## 【主编简介】

---

肖剑鸣，男，江西南昌人。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员、编审、硕士生导师，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研究年鉴编委，开创了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200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世”冲击波对犯罪形态演化影响的社会学整体分析》课题负责人，发表论文上百篇，出版专著5余种。

---

## 【学院简介】

---

江西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统招计划的全日制、综合型普通高等院校。著名美籍华人、美国国际合作委员会主席陈香梅女士受聘担任江西大学学校顾问并题写了校名。学院现有来自全国30个省、市、区的在校生两万多名。十几年来，学院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实践，以独树一帜的办学理念、日臻完善的管理模式、对外开放的合作办学、人才济济的师资结构、对接市场的专业设置、广开渠道的就业推荐，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学院先后获得全国民办高校先进单位，2002年被评为“中国十大万人著名民办高校”。

---

责任编辑：马 兰

封面设计：张卫红

## 序<sup>①</sup>

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现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到20世纪末，犯罪学从无到有，在这20年的建立过程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原来基础上再往前走，就不像20年前那样，有点东西就是成绩。在最近一段时期，从宏观上看，我国犯罪学的研究状况有点止步不前，说原地踏步也许太刻薄了一点，但我觉得由于背景不一样，现在犯罪学研究面临的一个重要现实是在原来基础上往前迈一步，步子大与小，与我们思路、安排有一定关系，我想重要的是开阔思路。

首先，具体化。如果现在还把主要精力集中于关于犯罪的深层次原因、根源等问题上进行研究，

---

① 序作者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犯罪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修改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主要学术领域为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和刑事政策学。出版《美国刑法》、《刑事一体化》、《犯罪场》等著作20余部，发表论文、译作近百篇。

就不太合适了。在1983年，我曾发表文章针对当时禁锢犯罪学研究的重要观点“阶级斗争罪因一元论”，也就是认为阶级斗争是犯罪的惟一原因，提出看法。我当时认为犯罪原因不是阶级斗争而是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矛盾，现在看来很浅显。因此，背景不一样，研究重点应有差别，对于犯罪原因可以继续研究，但应该有所变化，可更具体深入一点。

其次，我们可以采取迂回策略，比如说，可以围绕犯罪原因绕一个弯。例如研究犯罪对策，犯罪对策有很多内容，如过去在国际上带有一个世界趋势的恢复性司法问题，恢复性司法从犯罪对策角度来说是一个方兴未艾的问题，对它的研究可以具体一点，更容易从理论上给司法实践和应用一些理论支撑。

最后，还可以改变一下方向。对于犯罪原因的研究从无到有，现在我们在已有的基础上，改变一下方向，如研究犯罪发展，发展不是从无到有，而是从小到大，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犯罪发展，有人说发展是褒义词，而犯罪是贬义词，怎么能把犯罪和发展联系在一起？我想词是人们用的，比如说增长，可以说负增长和零增长。所以，我觉得有些词语根据需要是可以变化的。研究犯罪原因，主要是从无到有，是一种回顾性思路。研究犯罪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是一种潜在性思路。特别是在美国“9·11”事件以后，恐怖主义使全世界震惊，有人说恐怖主义首先从中东开始，很快蔓延向全世界，有人说人类的21世纪是恐怖主义泛滥的世纪，这也许是危言耸听了。但恐怖主义现在属于犯罪现象吗？顺便提一下，恐怖主义在西方是指恐怖行为、恐怖活

动，从我国的外交文献中可以看出，我国的所谓的恐怖主义与西方的恐怖主义是同一个意思。它既有常有的观念形态的意味，同时又包括具体的罪行。于真教授可能会进一步阐述恐怖主义的问题，这就是把犯罪普通化，这样换一个方向、换一个角度进行研究，更能拓宽空间，更容易出成果。

关于犯罪形态，现在还没有权威定义，《犯罪学大词典》的定义是：犯罪形态为犯罪现象的外在表现。根据不同标准可对犯罪形态作不同分类，我是以顶级宏观作为维度来对犯罪形态加以分类。所谓顶级宏观作为维度指的就是以最大的时空、时间跨度上从有人类到现在，空间维度就是全球，按此标准可以把犯罪形态分为三大类型：第一类为有组织性犯罪，核心就是以有组织性犯罪为中心，从20世纪中期开始，有组织性犯罪吸引了全世界学者、官方、老百姓的眼球；第二类，我把有组织犯罪以前的所有的人类历史上的犯罪叫做无组织性犯罪，那么，犯罪就分为两类了；第三类，到了20世纪末，恐怖主义出现了，恐怖主义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极端形态。这样就把整个人类有史以来的犯罪分为三种类型。我是从刑罚角度划分的，相应地刑事制裁就会有所不同。我实际上就是把犯罪学和刑法联系在一起。我一向主张从多个角度来研究问题，这样更能促进学科的发展。

现在法律界非常感兴趣的热点焦点问题就是司法改革问题。不管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司法改革在法律界都是一个重大的法律问题，但其背景是不同的。西方国家提出司法改革的主要背景是想由此来控制刑事犯罪，重点放在机制改革上，机制这个概念在我国使用频率很高，翻开大小报纸都可



以看到这个字样。西方国家为了控制犯罪，在改革方面主要限于司法运作方式和过程。我国司法改革的背景是犯罪上升，重点在司法腐败。司法腐败是非常厉害的，省一级的司法官员腐败问题已经不是一起两起。司法腐败引起了全国上下的关注。所以，我们现在提司法改革跟西方有不同的背景，西方国家是犯罪上升，而我们是在犯罪上升一个重要的方面，遏制犯罪的重要机构出现了问题。所以，我们的司法改革的背景不仅是机制问题，更重要的是体制问题。体制与机制相比是更深层次的问题，难度更大。党的十六大把司法改革提出来了，现在法学界都很关注司法改革。司法改革的目标是公正执法。司法改革目前有两大方面被关注：一是司法人员的综合素质的提高，没有司法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司法运作不可能达到公正的司法目的，这是一个基础性问题。二是法院、检察院通过司法改革能够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根据我国1982年《宪法》，法院、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干预。它被认为是比较适合中国国情的。但现在法院在事实上不能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也不能独立行使检察权，受到了权力干扰，不能从组织上保证其公正性。司法改革主要是落实《宪法》，但不能落实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外因：一方面，法院、检察院的人事权、财权不能自主，受到其他机关掌握；另一方面，党的执政方式问题，党的一元化领导，但不等于一元化的全部代替，前不久新一代党的领导人提出了重要方向性问题，即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如果这个提法能够真正深入研究，逐步改善，我想这个问题比司

法改革更根本、更关键。但是从文件落实到行动上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同时，我们还注意到新一代领导人上任伊始就对宪法加以重视，强调尊重宪法。把这两者联系起来有一个很好的迹象，一方面，要改善党的执政方式，另一方面，要尊重宪法，把司法改革同尊重宪法联系起来，是改变我们政治体制的关键性问题，其他问题与其相比都是次要的。

现在我们提司法改革，重点在于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以宪法为依据，在宪法框架内落实宪法的规定、原则、精神，这一点已经被法律界慢慢认同。我们要尊重法律，不能越过宪法。但能不能提良性违宪，权威人士认为不应提倡良性违宪，免得为人所利用，无论是良性还是恶性都不能违宪，都应在宪法框架内进行各项改革。

关于司法体制改革，法院方面的问题小一点，检察院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最近最高检察院正在紧锣密鼓地从事《检察组织法》的修订，组织法很重要，属于宪法类的法律，不是一般的部门类法律，主要作用是从组织上落实宪法所赋予的职能，其权力分配是明显而敏感的问题，如检察院要对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负责并受其监督。这与1978年《宪法》是不一样的，和现行宪法也不一样，1978年《宪法》讲“一府两院”，国务院和高检、高法要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到了1982年《宪法》，便有所改动，“一府”即政府——国务院应当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但高检、高法要对全国人大及常委会负责，后面没有了。那就是说，一府要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而两

院不必报告工作。而现在，每年两院要对产生它的权力机关报告工作，弄得劳民伤财，弊多利少。宪法并未让他们报告，为什么还报告呢？目的是为与一府平起平坐。

我建议此次《检察组织法》按《宪法》写，《宪法》写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你就写负责，后面加上并受其监督，不必再报告工作。政府报告工作没有投票，而两院报告工作为何要投票呢？现在学界对检察院性质定位争论很大，讲检察院就是一个控诉机关，其他不管。检察院行使的是法律监督权，法律监督权有两种理解，一是对犯罪监控，二是一般监督，可监督行政机关，也可进行公益诉讼。另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是关于检察院有没有对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权。有人讲这不符合侦、诉规律，侦查与诉讼不能同时进行，检察院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但我觉得可以，因为任何规律都有例外，应给它这个权力。职务犯罪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是刑侦系统的，如刑侦系统犯罪，让公安机关自己立案侦查，不会胳膊肘往外拐。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权应给检察院，如廉政公署，有此先例嘛。因此，我觉得在一定条件下，把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权交给非刑侦系统是非常有必要的。

储槐植

2005年9月

## 章跃进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朋友们：

上午好！

经过半年精心筹备，大宇文法论坛开幕了。首先请允许我以东道主的身份向今天莅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表示衷心感谢和热烈欢迎！

此次论坛是由江西大宇学院和福州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由江西大宇学院具体承办。10年前，一所诞生在红土地上的民办大学——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肩负起拓荒与振兴中国民办教育的历史重任，勇敢地举起了新时期中国民办大学的大旗，成就了今天八大学系50个专业、千亩校园、2万名师生、5亿元资产，含本科、专科、中专在内的3个学历教育层次的大宇教育体系。“十年磨一剑”——大宇学院迈过了艰难创业最初的10年，面对经济全球化、日趋激烈的国内外竞争带来的严峻挑战，大宇人清醒地认识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艰险，共和国缔造者警醒的诗句又一次在耳畔响起：“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10年后的今天我们再次创业之际，有省委、市委领导的热忱关怀，又迎来济济一堂的各位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展望未来，更使我们信心百倍。

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以科学技术为动力、以经济发展和进步为目标的全球化进程正在迅猛发展，经济、文化、教育、法制之间的互动，日益为世人所关注。作为全国著名的十大万人民办高校和全国民办高校 20 强之一的江西大宇学院，理当为推动人文素质提高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鉴于犯罪学可以说是社会人文科学中最具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的学科之一，具有前瞻的视角和广博的方法论，故从文法多维新视野的角度来对犯罪演化的现代嬗变进行探索，我们举办此次论坛，以期推动我国法制社会建设的历史进程。

大宇人办学 10 年的创业历程再次证明：发展是硬道理，必须抓住一切机遇加快发展。发展要有新思路，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因此学院提出了大手笔的组建大宇教育集团的构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付诸实施之际，沐浴着党的十六大春风的“团结、拼搏、创新、奉献”的大宇人，正以与时俱进、昂扬务实的英姿迎接中国民办教育的春天！

最后，我谨代表大宇学院万名师生衷心祝愿莅会领导工作愉快！各位专家学者与大宇的友情就像我们的赣江之水浩浩荡荡、奔腾不息！

## 郑杭生<sup>①</sup>致辞

江西大宇学院举办这个论坛，吸引了全国许多著名学者一起研讨当前文法热点问题和焦点问题。这次来的学者，主要是法学、犯罪学和社会学方面的专家，包括谷迎春教授、于真老师。黄克剑教授是中文学科的，还有其他许多全国著名学者。这次论坛是一次综合性的盛会，可以看出江西大宇学院的学术品位，我想这种努力只要坚持下去，一定会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

为了这次文法论坛，我也写了一篇文章，叫做《社区矫正工作者在社区矫正当中的重要作用》，用意在于研究如何将社会学和犯罪学结合起来。我们社会学中有一门分支学科，叫犯罪社会学，它是一种行动中的法律，不是一种书面的成文犯罪学。这门学问在于了解社会中犯罪的原因以及犯罪之后。我们所说的社区矫正就是犯罪以后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社区矫正工作者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角色。我大概讲了这么几个方面：一是社区矫正的基本定义；二是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概念及其重要意义；三是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主要职责；四是社区矫

---

① 郑杭生，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教育部社会学学科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会学学科规划和评审组组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政治学社会学学科评审组成员，原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正工作者的选择和培养。“如何培养”，我认为首先要在培训内容上加强社会学和社会工作方面的内容。因为社区矫正的工作既具有司法工作的性质，又具有社会工作的性质，那么社区矫正工作者既具有司法工作者的性质，又具有社会工作者的性质，一方面是强制性，一方面也有服务、引导功能。因此，加强法律和法学方面的培训是必要的，但还不够，还要重视社会学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这是当前的社区矫正工作者素质中所缺乏的一面。今后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来源，除了法律院系培养的，还应该 有社会学和社会工作院系培养的。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在培养司法社会工作者方面做了很好的工作。我认为这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素质提高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发展都是很重要的，对于有中国特色的法社会学或犯罪社会学的发展也是一种推动。我觉得今后单纯从刑法学或犯罪学观点来看问题是不够的。随着新发展面的提出，协调发展的观点，即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真正贯彻各种分支社会学和各种交叉学科的发展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思路。

这次之所以叫文法论坛，不仅仅是法，进行综合研究会有一种新的视角，会产生一种创新。最后，我预祝这次大会能够圆满成功，祝大宇学院能更上一层楼！谢谢各位！

本人前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工作

中国著名法学家、刑法学家、犯罪学家

# 目 录

再版前言

文法学界对《刑法》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陈秉琦

美国未来刑法学人罪论

中国刑法学人罪论

## 主题报告

主题报告

序  
章跃进致辞  
郑杭生致辞

黄克剑

1

“文化危机”与犯罪

赵廷光

10

论中国量刑改革之路

崔 敏

59

查处毒品犯罪中的疑难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思路

## 专家论坛

谷迎春

77

什么叫做社会主义与犯罪学的关系

本书编

33

朱大敏

10

真 子

88

一 05

801

品 报

801

角 集 报

111

青 义 报

211

报 报

111

主 论 报

251

报 报 报

281

平 委 报

211

春 报 报

101

新 报 报

211



屈学武

85

人本位的刑法观与吸毒行为定性分析

邹大光

91

中国高等教育的流通体制与法制建设

于真

99

关于恐怖主义的社会学辨析

孔一

103

再犯预测研究

张晶

106

文化冲突下的犯罪形成及其防控机制的研究

张建民

111

警事革新

郭义贵

115

美国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陈利

117

对于高等教育人文精神的思考

## 论文积萃

郑杭生

125

社区矫正工作者在社区矫正中的重要作用

储槐植

136

全球背景下的犯罪形态发展与刑事制裁方式演变

卢建平

143

作为“治道”的刑事政策

谷迎春

161

重构：我国现行三种戒毒模式的研究

李锡海

173

帮会文化与有组织犯罪